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進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進添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鄭宜慧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進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告訴人邱惟蘋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價值新臺幣1,500元，嗣業經告訴人於該洗衣店內垃圾桶尋獲，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內衣1件，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由告訴人自行尋回，前已敘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391號

被 告 郭進添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進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6月16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波波洗衣店，利用店內
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邱惟蘋置於洗衣機內之內衣1件，得手
後丟棄在店內垃圾桶內，再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邱惟蘋發
現其上開衣物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
悉上情。

01 二、案經邱惟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郭進添於警詢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邱惟蘋於警詢中之指訴。

06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08 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尚有竊取內褲1件
09 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可資佐證，且依
10 前揭監視錄影畫面並未能辨識被告所竊取為何物，故此部分
11 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
12 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3 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8 檢 察 官 林濬程